

『追查国际』发表公告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09年4月24日正式发出公告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
的罪证。公告摘要如下：
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
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

鉴于，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中共的司法系统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长达十年的迫害，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利，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无罪判刑。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

当年，国际法庭系统收集纳粹对犹太人大屠杀的证据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开始的。这次不同的是，全面收集中共迫害法轮功证据的工作几乎是与迫害同步进行的。在过去的几年中，“追查国际”在中国大陆和海外法轮功学员的帮助下，和其它国际组织、团体合作，已经收集到了大量的案例。一方面，国际上已经对超过五十名发起、推动和执行迫害政策的责任者启动了法律诉讼；另一方面，对自上而下的指挥系统、执行系统中的责任人的全面的审判将在中国大陆进行。补充、完善现有的证据资料库已经是刻不容缓。

为此，“追查国际”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上级单位的相关人员、受害者及其家属、其它知情者收集并提供以下消息和证据：从1999年7月20日以来该法院公开和不公开审理过的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例（包括不是法轮功学员但由于各种与法轮功有关的原因，如分发法轮功真相资料、为法轮功申张正义及与法轮功学员有亲属关系等，被作为法轮功相关案例审判的）。【具体要求从略】

鉴于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中国刑法300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1999年10月30日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都没有涉及法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在对利用法律系统进行迫害的责任

人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都将被追究个人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610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分别承担个人责任。

如果该案例已有确凿证据（党内文件、政府部门文件、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直接证人的签名证词等）指出在立案和判决过程中有来自上级党政部门



江苏真相

第3期

2009年10月6日

法轮功创始人获杰出精神领袖奖

亚太人权基金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执行长草庵居士宣布将“杰出精神领袖奖”授予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以表彰李大师和法轮功在提升人的精神及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

亚太人权基金会理事、中国民主党洛杉矶负责人郑存柱表示，众所周知，中共动用所有的国家机器对法轮功进行残酷镇压，至今已经持续了十年。李洪志大师指导下的法轮功修炼群体，在十年的和平抗争中，不仅没有被消灭，反而传遍了全世界，现在无论走到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都能看到法轮功，这是个奇迹，所以把“杰出精神领袖奖”授予李洪志大师是实至名归。

亚太人权基金会理事、中国民主党秘书长刘因全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李洪志大师提出的“真、善、忍”，是宇宙的真理，是整个人类必须遵守的法则。如果人人都追求“真、善、忍”，那么各种问题都会迎刃而解，人们的道德提升了，这个世界就和平了。

则由直接干预的上级领导个人和公诉人、主审法官共同承担非法审判的责任。

如果目前对来自上级部门的干预还没有直接证据，公诉人和主审法官必须提供将来能被法庭接受的证据来证明除了自己外还有上级部门的具体人员同样应该承担责任。这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这一特定案例的上级党政部门的文件、会议记录。如果没有会议记录，必须代以详细描述该命令是如何到达的，如X年X月X日在XX法院的X会议室内，由XX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或法院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案子、与会人员、主持会议和主导判决结果的责任人的姓名、当时的职位，在职时间，现在的情况和联系方式。

如现在直接提供原件有困难，请务必妥善保管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以上证据可以直接扫描后提交“追查国际”，也可通过明慧网转交，注明转交“追查国际”证据组。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zhuichaguoji.org>

<http://upholdjustice.org>

江苏省苏州监狱迫害大法弟子部分事实

苏州监狱向来一般只收押 10 年以上重刑犯，大多数都是死缓和无期徒刑的。自 2000 年起，在苏州监狱被迫害的法轮功男性学员已经超过 50 名。04 年以后，被非法判刑的苏南地区的学员主要送往无锡监狱。

苏州监狱表面上看不到大法弟子被迫害，但是实际上对大法弟子的迫害比较隐蔽，手段非常残忍，参与迫害的警察也非常的狡猾，所以恶行一直被掩盖着；恶警不直接动手，但是它们利用给犯人多减刑等其它方面“好处”来操控犯人迫害大法弟子，由于苏州监狱绝大多数都是重刑犯，所以许多犯人都心甘情愿的被利用，以期早日出狱，而且这些犯人如果把法轮功学员打伤打残，那就是说是它们干的，而不是狱警让干的，这样即使出了问题，狱警可以逃避责任；它们惯用的手段就是用多人（有邪悟者、犯人兼打手、狱警）共同组成一个迫害小组，一切以狱警的眼色行事，利用高压、恐吓、威胁、诱惑等等手段，连续十几天或者更长时间把一个大法弟子单独关在一个比较隐蔽的地方进行迫害，断绝与外界的一切联系，如果转化不了，就再换一个中队，用强暴手段的折磨大法弟子，其中陈光辉被迫害致死就是其中典型的一例；



大法弟子陈光辉（连云港人，40 岁），非法被判判刑 8 年，被关押在苏州监狱，在 2004 年 7 月，八中队把陈光辉的头卡在小凳子里电击，然后逼其写“转化”书，致使陈光辉被迫害成植物人。一直被监狱控制在苏州一零零医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突然去世，年仅四十岁。有关人士分析称，苏州监狱为掩盖罪证，逃避国际调查组织的调查而下了毒手。

俞惠男（苏州人，60 岁），非法被判判刑 8 年，家住苏州市沧浪区木杏新村旁木杏桥 12 号 5 栋 403 室，生前是苏州市科委干部；被苏州监狱迫害长达五年之久；

俞惠男被关押在苏州监狱受尽折磨，正信不屈。

在被关押期间因为拒绝转化被多次关禁闭，身心受到了严重的伤害，身体极其虚弱，因为不转化在俞惠男身体已经都不行了的情况下也不给保外就医，耽误了治疗时机，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在苏州监狱被迫害得奄奄一息的俞惠男，被送到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抢救。2006 年 1 月 4 日晚上，俞惠男含冤而死。

江柄生（苏州人），因被非法判刑而绝食，

长时间达几个月被连续灌食，出狱不久就去世了。

周飞宇（昆山人，30 岁），在饿饭情况下被强制长时间推煤车，恶警教唆犯人对其毒打，致重伤进医院，然后关到另一个中队强行“转化”。

张雪峰（南京人，44 岁）2005 年夏季，张雪峰也曾遭受被非法关三个月禁闭的迫害。按国家法律，关禁闭的最长时间不超过十五天。狱警执法犯法，天理不容。

从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已有一年半的时间，苏州监狱一直不让家人探监，也不允许打电话，不能正常通信。08 年过年前，张雪峰拒绝“转化”，又被关禁闭。

连续有 4 名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可以看出苏州监狱对大法弟子的迫害是多么的残酷，虽然苏州监狱在极力掩盖，但是迫害的内幕还是暴露了；随着时间的推移，终究会暴露无遗，那时无论是谁也别想推脱责任，无论是谁也推脱不了，不论你以种种借口，最终是你们知法犯法，是你们被中共所利用，最终是你们亲手把这些大法弟子迫害致死、致伤；既然行恶者还心存顾虑，那么就不要再被中共利用；如果真的为了你和你的家人未来考虑，那就把握住弥补过错的机会，从现在起善待、保护大法弟子，那你也能为自己赎回未来！

苏州监狱迫害大法弟子相关责任人

副监狱长陈某 副监狱长吴伟 65215988

狱政科：65212386 办公室：65225635

教育科薛全虎 教改科刘国奇 65230744

惩教中心/唐勇俊 副主任刘京龙/ 王壮进 65241051



江苏省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部份恶人

无论谁做了什么坏事都要偿还，在江苏省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人，仅举几例，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引以为戒，重新审视，了解真相，不要再被邪党利用迫害好人。在正与邪，善与恶之间作出理智的选择，也希望你们都有一个好的未来。

■ 原省劳教局局长张文华被判有期徒刑 16 年。

■ 省 610 办公室副主任王荣生患白血病。

张文华和王荣生在在任期间，积极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关押，残酷迫害，犯下累累罪行。终遭恶报。

■ 睢宁县恶警冯乐中毒而死：冯乐，先后两次将法轮功学员关押在县拘留所进行迫害。04 年 11 月的一天，冯乐在吃早饭时中毒暴死。